

105 年新竹市鼓勵計程車裝設新式計費表 補助計畫

新竹市政府
105 年 6 月 15 日制訂

壹、依據

依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105 年預算計畫辦理(倘相關預算遭議會刪減或刪除,本計畫內容得修正或終止,且無相關補償)。

貳、目的

配合交通部推動計程車新式計費表政策,鼓勵本市計程車加速完成裝設,以健全人車管理及提升營運服務品質。

參、補助對象、金額及申請人

- 一、補助對象:設籍本市計程車所有人(車行計程車由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且於公路監理系統登錄者,以駕駛人為計程車所有人;未於公路監理系統登錄者,以交通公司(車行)為計程車所有人)。每輛車以補助 1 次為限。
- 二、補助項目與金額:補助計程車新式計費表安裝費、耗材費、檢驗費及檢驗營業損失等,每輛計程車本市補助新臺幣 2,000 元整,另交通部補助每輛計程車新臺幣 4,000 元,請依「交通部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作業要點」辦理申請。
- 三、申請人:計程車公(工)會、個人計程車以外之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計程車車隊、計費表製造業或輸入業或修理業者。

肆、申請補助期間

- 一、申請人申請本計畫補助,應於所申請車輛完成裝表,並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於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提出補助申請,如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不

予補助。

二、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及核撥補助，至本計畫經費用罄為止。

伍、申請條件

一、受補助之計程車車籍須設籍於新竹市，且完成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時(以紀錄卡註記之日期為準)為有效車輛。

二、車輛應完成新式計費表安裝且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紀錄卡(以紀錄卡註記之日期為準)，始可申請補助。

陸、申請方式

計程車所有人應檢附下所列文件，委由申請人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新竹市鼓勵計程車裝設新式計費表補助經費申請表(正本)，每一受補助車輛應填寫1份申請表。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計程車計費表檢定紀錄卡(影本)。

三、計程車所有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行車執照(影本)。

五、領據(正本)。

六、委託書(含證明文件，計程車所有人為交通公司且自行申請者免附)。

七、已折抵申請補助款額度之「折抵證明文件」(正本)。

柒、補助款撥付方式

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以電匯方式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號(申請人須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封面影本)。

捌、注意事項

一、計程車所有人如獲本計畫補助，應配合本府相關調查或業務使用需要，提供新式計費表相關營運資料予本府分析使用。

二、申請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逕為退件不予補助。

(一)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經受理機關通知於 7 日內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

(二) 補助要件不符。

(三)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期間。

(四) 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三、本計畫所有申請表格及其規定事項與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計程車所有人及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已獲本府其他計畫補助或違反本計畫規定者，計程車所有人及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涉及刑責者並移送檢調機關依法追訴。

四、經本府審核符合補助條件者發予核准函並撥付款項，惟實際撥款作業需視預算實際編列時程及審核程序而定。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由本府補充或修正之。

新竹市計程車裝設新式計費表補助申請作業

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計程車計費表：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及附件一、附件二之計程車計費表功能規範與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規定，並經交通部審核通過公告之型號。

二、補助對象及金額

(一)補助對象：計程車所有人（車行計程車由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且於公路監理系統登錄者，以駕駛人為計程車所有人；未於公路監理系統登錄者，以交通公司（車行）為計程車所有人）。每輛車以補助1次為限。

(二)補助項目與金額：補助計程車新式計費表安裝費、耗材費、檢驗費及檢驗營業損失等，每輛計程車補助新臺幣2,000元整，另交通部補助每輛計程車新臺幣4,000元，請依「交通部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作業要點」辦理申請。

三、申請方式：計程車所有人應檢附下所列申請文件，委由計程車公（工）會、個人計程車以外之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計程車車隊、計費表製造業或輸入業或修理業者為申請人提出申請：

(一)新竹市鼓勵計程車裝設新式計費表補助經費申請表(正本)，每一受補助車輛應填寫1份申請表。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計程車計費表檢定紀錄卡(影本)。

(三)計程車所有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行車執照(影本)。

(五)領據(正本)。

(六)委託書(含證明文件，計程車所有人為交通公司且自行申請者免附)。

(七)已折抵申請補助款額度之折抵證明文件(正本)。

四、注意事項

- (一) 計程車所有人如獲本計畫補助，應配合本府相關調查或業務使用需要，提供新式計費表相關營運資料供分析使用。
- (二) 申請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逕為退件不予補助。
1.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經受理機關通知於7日內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
 2. 補助要件不符。
 3.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期間。
 4. 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 (三) 本計畫所有申請表格及其規定事項與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計程車所有人及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已獲本府其他計畫補助或違反本計畫規定者，計程車所有人及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涉及刑責者並移送檢調機關依法追訴。
- (四) 經本府審核符合補助條件者發予核准函並撥付款項，惟實際撥款作業需視預算實際編列時程及審核程序而定。

附件 2

領 據

茲領收新竹市政府核發之鼓勵計程車裝設新式計費表補助款，每輛新臺幣貳仟元，共計 _____ 輛，共領收新臺幣 _____ 元整(以大寫數字書寫)無訛。

此致 新竹市政府

具領人(簽章)：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公司、商業登記證號、公工會團體證等)：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附件 3

委 託 書

本計程車所有人(委託人)_____同意委託(受委託人)_____代為申請及領取補助款，另受委託人應確實將補助款交付或折減予委託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委託人(簽章)：

受委託人(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折抵證明

申請人_____已折抵「新竹市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款」新臺幣 2,000 元予計程車所有人_____（車牌號碼_____）。如有虛偽不實或重複折抵致權益受損，雙方願自行承擔相關責任。

申請人（折抵人）簽章：

計程車所有人（被折抵人）簽章：